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书柜、货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敬告

每年元月1日至6月30日
公示企业上年年度报告信息
即时信息20日内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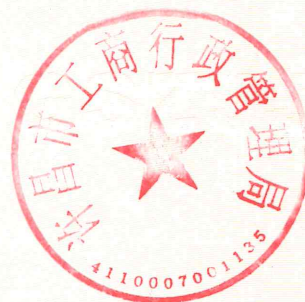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1-1)

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D幢1605号
法定代表人 魏贵臣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10日至2026年05月09日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清洁生产审核; 环境监理、环境工程技术评估、环境工程设计及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 污染防治工程社会化运营服务; 环保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05 10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171141886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5y62u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省恒实业有限公司书柜、货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恒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3M A 450T 5777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玉霞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林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林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 A 3X 9M R 70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魏贵臣	05354123505410163	BH 00556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魏贵臣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05568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155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5354123505410163

姓名:

Full Name 魏贵臣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63.06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 年 12 月 日

Issued on



(相片处加盖钢印,无钢印可加盖单位印章)

字 6230 号
社会 保障 号码

发证日期 2015年7月8日

姓名	魏贵飞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3.6	民族	汉
籍贯	陕西		
参加工作 时间	1985.7		
退休时间	2015.7		
退休时 身份类别	专技		
退休时 职务(岗位)	副教授		

编号： _____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4-439933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魏贵臣

地址： 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D幢1605号

乙方（劳动者）：

姓名： 魏贵臣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11002196306131036

户籍所在地： 许昌市魏文路 邮政编码： 461000

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13837441619

甲乙双方为建立劳动关系，明确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二种形式：

(一) 无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起。其中(有，无)试用期，试用期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二) 固定期限自2023年5月1日至2026年5月1日止。其中(有，无)试用期，试用期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三)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_____
_____起至_____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甲方安排乙方的工作岗位为：_____。

2、乙方工作内容(或工作任务)是_____

甲方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

3、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应协商一致，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协议书或依法变更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 执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40小时。



(2)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平均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3)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任务的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休息时间。

2、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享受休假权利。

第四条 劳动报酬

1、乙方按甲方规定完成生产（工作）任务的，甲方必须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每月至少支付一次。其支付周期和时间为：_____月度_____。

2、甲方支付乙方工资报酬的标准和办法为：_____基本工资+绩效工资_____。

3、乙方试用期工资为_____元/月（不得低于第 2 款约定工资的 80%或单位同一岗位最低工资，并不得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

4、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报酬不得违背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规定。

5、甲方在乙方完成劳动定额规定或工作任务后，根据需要安排乙方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其劳动报酬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甲方应当在经济效益提高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乙方的工资

水平。

7、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的，甲方按每月_____元支付生活费或按_____执行。

第五条 社会保险及有关福利待遇

1、双方必须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后，甲方必须按国家或地方规定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的转移手续。

2、乙方在职期间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和因工、非因工死亡及医疗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4、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为：_____

_____。
五险一金

第六条 规章制度

甲方应依法制定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工资、奖惩、安全生产、劳动纪律、职业培训、竞业限制等，对职工有计划地进行职业培训。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



2、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3、甲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有职业危害的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4、甲方安排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对乙方进行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或者乙方已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5、甲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

6、乙方在生产（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及经济补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2. 乙方应签署保密协议和培训协议，并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培训制度

3. 根据乙方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调整乙方工作岗位。

_____。

第十一条 劳动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约定条款与今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
2023年5月1日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争议仲裁处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书柜、货架项目		
项目代码	2210-411052-04-05-9381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闫永琦	联系方式	13043742266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永昌街道办事处鲁庄村		
地理坐标	113 度 57 分 30.672 秒， 34 度 4 分 25.0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木质家具制造 C2110 金属家具制造 C213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木制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许昌市东城区 发展改革局	项目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78.5
环保投资占比（%）	6.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完成建筑施工、 地面硬化及部分设备安装， 尚未投运，目前已停止安装 设备。2024 年 3 月 22 日许 昌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行政 处罚案件不予立案审批表， 对本单位不予立案处罚。	用地面积（m ² ）	65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木制家具制造和金属家具制造，主要从事木制书柜及钢制货架生产，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项目所采用工艺、生产设备等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目前，该项目已在许昌市东城区发展改革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210-411052-04-05-938176（见附件2）。</p> <p>2.《河南省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4号）和《许昌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3]3号），新建项目严格环境准入，具体要求如下：</p> <p>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p> <p>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月底前，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VOCs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和RCO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p> <p>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封边、贴皮、压合、喷漆、烘干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并通过“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固化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并通过“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CO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p> <p>因此，该项目建设满足文件中的相关要求。</p>
---------	---

3.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3.1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豫政[2020]37号），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永昌街道办事处鲁庄村，其选址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家具制造业，不属于“两高”和限制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能源为电和液化石油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文件要求。

3.2 与许昌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可知，许昌市积极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体系，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3.2.1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永昌街道办事处鲁庄村，对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和《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其选址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及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要区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3.2.2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025年许昌市大气环境工作目标：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控制在42.5μg/m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按省下达目标。

2025年许昌市水环境工作目标：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100%，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0%，地下水国家考核区域点位Ⅴ类水比例保持稳定。

2025年许昌市土壤环境工作目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5%，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本项目裁板、造型、钻孔、打磨、喷粉、焊接等环节会产生粉尘，设置中央除尘系统，并通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压合、封边、贴皮、喷漆、烘干环节会产生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或二次密闭负压收集，并通过“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固化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并通过“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在严格落实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该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综合利用；该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可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且不涉及重金属污染排放，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2.3 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许昌市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0.69亿m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21.6和16.5m³/万元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7以上。2020年全市浅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41420万m³，2030年控制在40220万m³。

许昌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2020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155万吨，非电行业控制在670万吨，统调公用燃煤机组控制在485万吨。到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相较2015年下降13%。到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1237万吨标准煤以内。

许昌市土地资源开发规模要求：2020年全市耕地保有量344311.8hm²，确保289779.33hm²。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2020年全市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10.735万hm²；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降低到107.00m²；而农村居民点用地减少到52211.80hm²；农用地稳定在381905.01hm²。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生产用水，职工日常生活用水量2.1m³/d（630m³/a）；用电由乡镇电网集中供给，年用电量约为16.667万kWh，区域内上述各项能源供应均能够满足该项目的需求。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永昌街道办事处鲁庄村，用地性质为工业地（见附件3），占地面积约6500m²。运行期间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选用、污

染治理等多个方面采取合理的节能减排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总目标，有效控制污染，其水、电、土地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内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3.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永昌街道办事处鲁庄村，经查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建安区大气布局敏感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100320007，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4）。本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管控要求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①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②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③鼓励现有造纸企业搬迁入园。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②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 选址可行性分析

4.1 “三线一单”

本项目选址符合许昌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负面清单，同时符合许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许昌市东城区管理委员会拟于永昌办事处鲁庄南区域设立工业集中区，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附件4），项目选址合理。

4.2 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永昌街道办事处鲁庄村，北临空地，北侧180m处为锦美包装，西临预制板厂，南侧为空地，东临Y013乡道，隔路为华泽钢构和空厂房，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北1.7km处小黑河，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293m处鲁庄村，东侧434m处垒草庙村。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2。

4.3 土地规划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永昌街道办事处鲁庄村，占地面积约6500m²。根据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城区分局出具说明（见附件3），该项目厂区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选址符合“三线一单”以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合理设置排气筒的前提下，与周边环境相容性较好，且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此，本项目厂区选址较为合理、可行。

5.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运行期间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及排放，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 1-2。

表 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场所密闭、工艺改进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推进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 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 减少工艺无组织排放; 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收集率, 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包装, 生产车间封闭, 生产设备基本自动化。	相符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 应依据排放废气特点及生产工况等, 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 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涉压合、封边、贴皮涉 VOCs 工序均采用集气罩(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喷漆、烘干工序采用密闭空间收集处理, 压合、封边、贴皮、喷漆、烘干工序配备高效处理设施“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固化工序配备“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的废气分别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相符	
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 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 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 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属于家具制造业,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 项目建设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家具制造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	相符
	夏季臭	1.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	1.本项目压合、封边、贴皮和固化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p>	<p>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p>	<p>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p> <p>2.大力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全面排查 VOCs 治理设施，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高温焚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少于 1 年。</p> <p>3.强化治理设施运维监管。督促实施企业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等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每年 4 月底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使用移动脱附治理设施的企业，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新完成一轮活性炭脱附再生工作；使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的企业，在确保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科学增加活性炭复生频次。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配备专职环保人员，保证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生产、治污、监测等设备设施有序运行，生产台账记录完整。</p>	<p>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设置在污染源点上方 0.5m 处，并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2.本项目压合、封边、贴皮、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备高效处理设施“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固化工序配备“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评价要求企业运行过程中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少于 1 年。</p> <p>3.评价要求企业在运行过程中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废气治理设施的吸附剂和催化剂。每年 4 月底前，在确保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科学增加活性炭复生频次。企业应配备专职环保人员，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环保档案及台账记录管理规定，环保资料收集齐全、保存完整，台账记录真实可靠、按时记录。</p>	
<p>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中的相关要求。</p>				
<p>6.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家具制造业，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三十六、家具制造），建成后与家具制造绩效分级A级指标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1-3。</p>				

表 1-3 与家具制造绩效分级 A 级指标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原辅材料	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腻子）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要求；使用的无溶剂 UV 涂料、溶剂型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使用水性和本体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中的要求；溶剂型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使用胶粘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不使用清洗剂。	相符
生产工艺	80%以上的产品使用高效涂装设备，包括往复式喷涂箱、辊涂、淋涂、机械手、静电喷涂等技术。	本项目喷漆工序和喷粉工序均采用静电喷涂技术。	相符
无组织排放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空间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储存，物料在转移过程中采用密闭容器，非取用状态下加盖密闭，喷漆、烘干工序均在密闭空间操作，废气引入“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相符
	开料、砂光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机加工、打磨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或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除尘工艺。	本项目木工加工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并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打磨工序设置集气罩，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	相符
废气治理工艺	①溶剂型涂料：涂饰（含 UV 涂料喷涂）、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工艺处理； ②其他涂料：涂饰、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NMHC 排放速率<2kg/h 时末端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法等技术工艺处理。	本项目喷漆废气采用“纤维棉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 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本项目 PM 排放浓度最大值 2.0mg/m ³ ；而 NMHC 排放浓度最大值 3.0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 m ³ /h 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非重点排污企业，无主要排放口，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①环评批复和竣工验收文件；②排污许可证；③环境管理制度；④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⑤一年废气监测报告；⑥涂料、胶黏剂、清洗剂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包括密度、含水率等）。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管理档案，确保收集齐全，保存完整	相符
		台账记录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得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用量一年内记录）；⑤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记录台账，确保真实可靠，按时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设置环保部门，配备有环境管理能力的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①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②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者使用新能源车辆； ③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运输货物，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均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由表1-3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省级重点行业（家具制造）绩效分级A级指标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
分析

7. 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7.1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永昌街道办事处鲁庄村，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可知，该乡镇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7.2 “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分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永昌街道办事处鲁庄村，根据《建安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分》可知，该项目厂区500m范围内无“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8. 投资备案符合性

经对照《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2）可知，本项目与投资备案证明符合性分析情况见表1-4。

表 1-4 与投资备案证明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名称	备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项目代码	2210-411052-04-05-938176	2210-411052-04-05-938176	相符
项目名称	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 书柜、货架项目	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 书柜、货架项目	相符
企业名称	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	相符
证照代码	91411023MA450T5777	91411023MA450T5777	相符
企业类型	私营企业	私营企业	相符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 永昌街道办事处鲁庄村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 永昌街道办事处鲁庄村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为新建标准化厂房8400 m ² ，办公楼 1800 m ² ，从事加工书柜、货架项目。木制品：购进原材料—裁板—造型—拼装—打磨—喷漆—封边—组装—包装入库；金属制品：购进原辅材料—裁切—折弯成型—表面处理—喷粉—检验包装—入库。建成后年产值达 3000 万元。	建设规模为新建标准化厂房4704m ² ，办公楼 441m ² ，木制书柜（不喷漆）：原材料—裁板—造型—封边—钻孔—压合—组装—包装入库；木制书柜（喷漆）：原材料—裁板—造型—封边—贴皮—压合—钻孔—打磨—喷漆—烘干—组装—包装入库；金属货架：原材料—裁切—冲压—折弯—焊接—打磨—表面处理（外协）—喷粉—固化—检验包装—入库。	厂房及办公楼占地面积减少，不影响生产
总投资	1300 万元	1300 万元	相符
企业声明	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产业政策	相符

由表1-4可知，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为了顺应市场发展、满足市场对优质书柜货架的需求，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300 万元，以建设书柜、货架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永昌街道办事处鲁庄村，占地面积 650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3），该区域已完成建筑施工、地面硬化及部分设备安装，目前已暂停施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该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该项目行业类别为木制家具制造 C2110 和金属家具制 C2130。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该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木制家具制造 211，金属家具制造 213；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见附件 1）。接到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进行实地踏勘，收集并整理相关资料，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环评报告。

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具体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厂区南部，面积 4704m ² ，建设木质书柜生产线、钢制货架生产线。其中底漆喷漆房和烘干室 88m ² ，面漆喷漆房和烘干室 88m ² ，打磨间 80m ² 。	已建
2	辅助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南部，面积 100m ² ，用于存放固体料	新建
		成品区	位于车间北部，面积 100m ² ，用于存放合格品	新建
		办公区	1 座 3 层办公楼，位于厂区北部，面积 441m ² ，用于员工办公	已建
3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采用乡镇电网集中供电	依托现有
		给水工程	采用自备井	新建
		排水工程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有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化粪池已建
4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1 座化粪池，容积 30m ³	已建

建设内容

	废气治理	下料/焊接/打磨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新建
		喷漆/烘干/封边/贴皮/压合有机废气	集气罩/密闭负压+吸附浓缩+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	新建
		腻子打磨	密闭负压+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DA003)	新建
		喷粉废气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DA004)	新建
		固化/燃烧废气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DA005)	新建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消声器等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设置若干垃圾桶,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新建
		一般固废: 设置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30m ²)		新建
		危险废物: 设置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 (15m ²)		新建
	环境风险	火灾风险: 设置事故水池一座 (200m ³), 用于储存消防事故废水		新建
天然气泄露风险: 设报警仪、灭火器、消防栓等		新建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制书柜及钢制货架生产工作, 本项目木质书柜产品共计 4000 套/年, 其中 1000 套需要喷漆, 其余 3000 套为三聚氰胺贴面产品, 不需要喷漆, 钢制货架表面处理工序外协。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规格	备注
1	木制书柜	套	3000	910×500×2400mm	贴面
2	木制书柜	套	1000	910×500×2400mm	喷漆
3	钢制货架	套	3000	800×450×2000mm	表面处理 (外协)
合计		套	7000	/	/

4.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3, 喷漆量见表 2-4, 成分分析见表 2-5。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来源	备注
木质书柜					
1	实木颗粒板	张	3000	外购	1200mm×2400mm×16mm
2	实木颗粒板	张	5000	外购	1200mm×2400mm×18mm

3	中密度板	张	4000	外购	1200mm×2400mm×25mm
4	实木多层板	张	3000	外购	1200mm×2400mm×18mm
5	实木皮	张	1000	外购	1200 mm×2400 mm
6	油漆	吨	1.1	外购	桶装, 25kg/桶
7	水性漆	吨	4.6	外购	桶装, 25kg/桶
8	固化剂	吨	0.55	外购	桶装, 25kg/桶
9	稀释剂	吨	0.55	外购	桶装, 25kg/桶
10	腻子	吨	0.2	外购	桶装, 15kg/桶
11	白乳胶(封边贴皮)	吨	0.5	外购	桶装, 30kg/桶
12	热熔胶(压合)	吨	2	外购	袋装, 25kg/袋
13	配件	/	若干	外购	/

钢制货架

12	冷轧钢板	吨	50	外购	/
13	焊丝	吨	1.5	外购	/
14	环氧树脂粉末	吨	2	外购	/

本项目木质书柜产品共计 4000 套/年, 其中 1000 套需要喷漆, 其余 3000 套为三聚氰胺贴面产品, 不需要喷漆。根据客户需求, 每年约有 200 套家具需要使用油性漆, 剩余 800 套家具使用水性漆。

表 2-4 喷漆作业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套/年)	漆膜厚度 (μm)	单台喷漆面积 (m ² /套)	全年喷漆 面积 (m ²)	油漆密 度 (g/m ³)	用漆量 (t)
木质书柜 (油漆)	200	约 48 (两遍底 漆, 两遍面漆)	22	4400	1.25	1.1
木质书柜 (水性漆)	800	约 48 (两遍底 漆, 两遍面漆)	22	17600	1.35	4.6
合计				22000	/	5.7

其中油漆与固化剂、稀释剂比例为 1:0.5:0.5, 则固化剂与稀释剂用量分别为 0.55t/a、0.55t/a。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成分分析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成分及含量
1	油漆	丙烯酸树脂 (55%)、氨基树脂 (15%)、二甲苯 (10%)、颜填料 (10%)、其他助剂 (10%)
2	水性漆	环氧丙烯酸树脂 (20-30%)、水 (35-45%)、二丙二醇丁醚 (1-2%)、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1-2%)、颜料 (8-20%)、改性胺固化剂 (10-15%)
3	稀释剂	二甲苯 (60%)、乙酸丁酯 (3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

4	固化剂	脂肪族聚异氰酸酯（80%）、乙酸丁酯（20%）
	注	本项目水性漆取数环氧树脂（30%）、水（40%）、二丙二醇丁醚（2%）、乙二醇乙醚醋酸酯（2%）、颜料（11%）、改性胺固化剂（15%）

表 2-6 本项目所用漆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计算过程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VOCs 占比 (%)	密度 (kg/L)	VOCs 含量 (g/L)	标准限值 (g/L)	是否达标
1	油漆	10	1.3	130	420	达标
2	水性漆	4	1.16	46.4	270	达标

根据表 2-6 可知，项目所用的漆料均可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T 18581-2020)中表 1 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中表 1、表 2 中规定的 VOCs 限量值标准。

根据表 2-5 计算可知，油漆中固体（90%）含量 0.99t/a，二甲苯（10%）含量 0.11t/a；稀释剂中二甲苯（60%）含量 0.33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22t/a；水性漆中固体（56%）含量 2.576t/a，非甲烷总烃（4%）含量 0.184t/a。喷漆漆料平衡见图 2-1 和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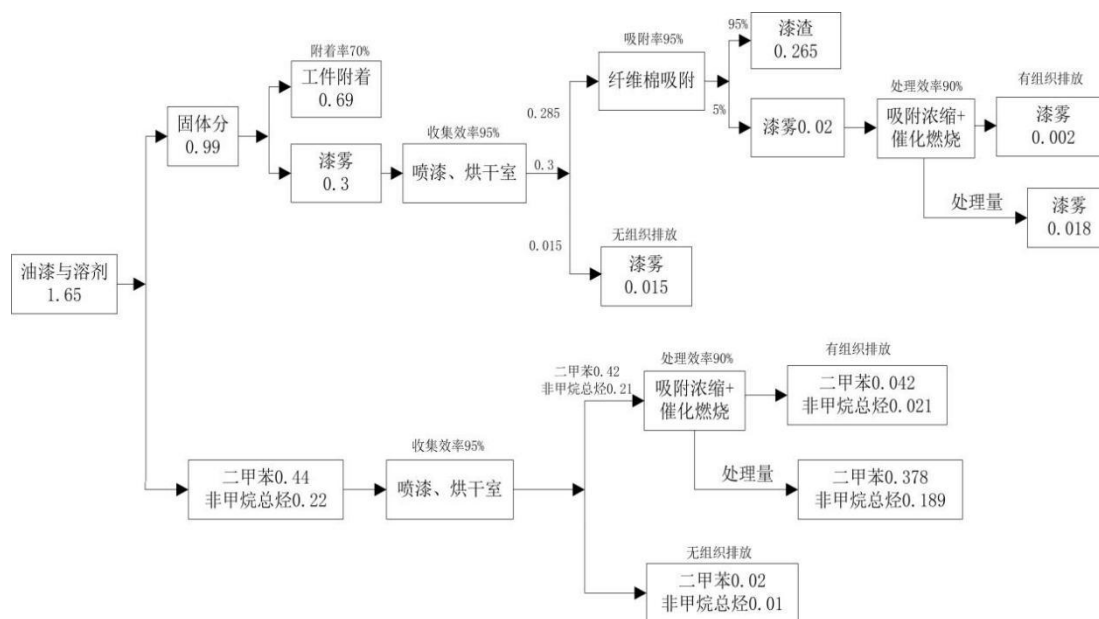


图 2-1 油漆漆料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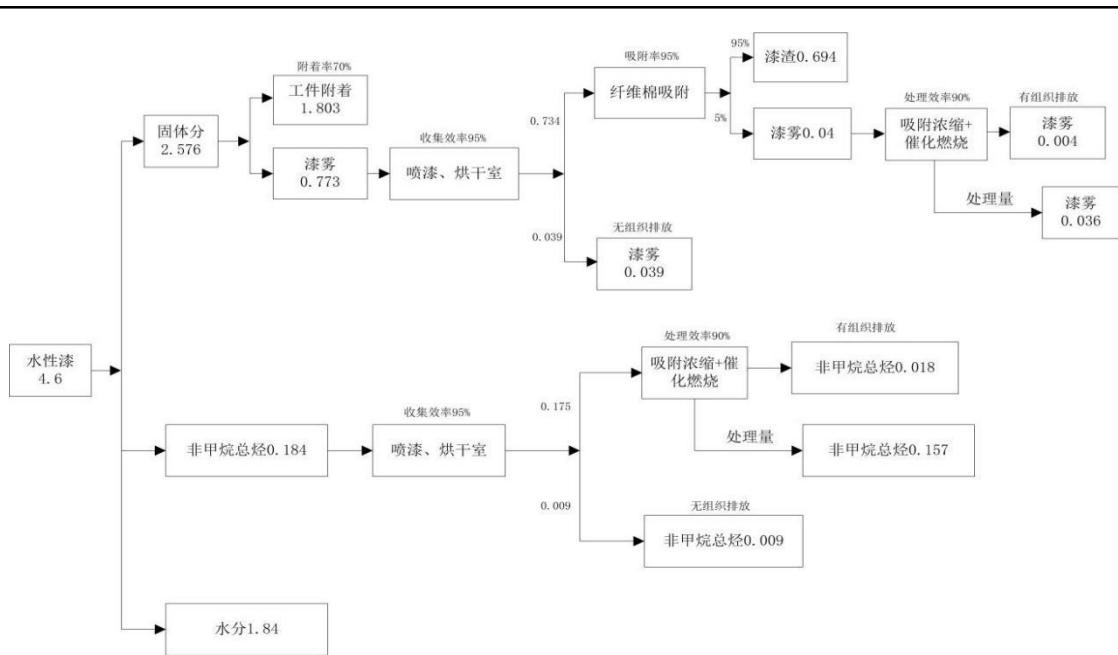


图 2-2 水性漆漆料平衡图（单位：t/a）

5. 资、能源消耗

本项目资、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资、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电	kW·h	166670	市政电网集中供电
2	水	m ³	630	自备井
3	液化石油气	t	4	50kg/罐，厂区最大存储量 400kg

6.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1	推台锯	台	3	F92.NONCE
2	电子锯	台	1	AE/034363
3	雕刻机	台	3	16-3、DN-2409NL
4	节能空气压缩机	台	2	LW-30Z
5	冷压机	台	2	YM318160、MH3248X75
6	封边机	台	2	WDX-468
7	砂光机	台	1	/

8	排钻	台	3	KDT-533、SKD-120、KDT-533C
9	底漆喷漆烘干房	座	1	88m ²
10	面漆喷漆烘干房	座	1	88m ²
11	金属切管机	台	1	HL-275Q
12	剪板机	台	1	QC12Y
13	折弯机	台	2	CAM、WE67Y
14	冲床 80t	台	1	JH21-80
15	25 吨冲床	台	2	J23-25
16	6.3 吨冲床	台	1	JC23
17	焊机	台	3	NB-270F(N203)
18	冲管机	台	1	/
19	辊压机	台	1	/
20	曲直线封边机	台	1	F97
21	钻床	台	3	Z525B、Z516-1A、Z516A
22	风机	台	4	/
23	弯管机	台	1	/
24	手持砂轮机	台	5	/
25	喷粉流水线	条	1	/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包括管理人员 10 人，生产人员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8. 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500m²，其中，办公楼位于厂区北部，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部，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南侧。按照有利生产、功能集中原则，将生产区与办公区进行划分，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生产区各设备均按照工艺流程进行摆放，并预留物流和人流两条通道，总体布局合理，区域分工明确，并同时满足消防安全、卫生采光等相关要求。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1.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现场勘查，已完成建筑施工、地面硬化及部分设备安装，尚未投运，目前已停止安装设备。

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制书柜及钢制货架生产工作，产品包括：木制书柜（不喷漆）、木制书柜（喷漆）、钢制货架，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别见图 2-3 至图 2-6。

(1) 木质书柜（不喷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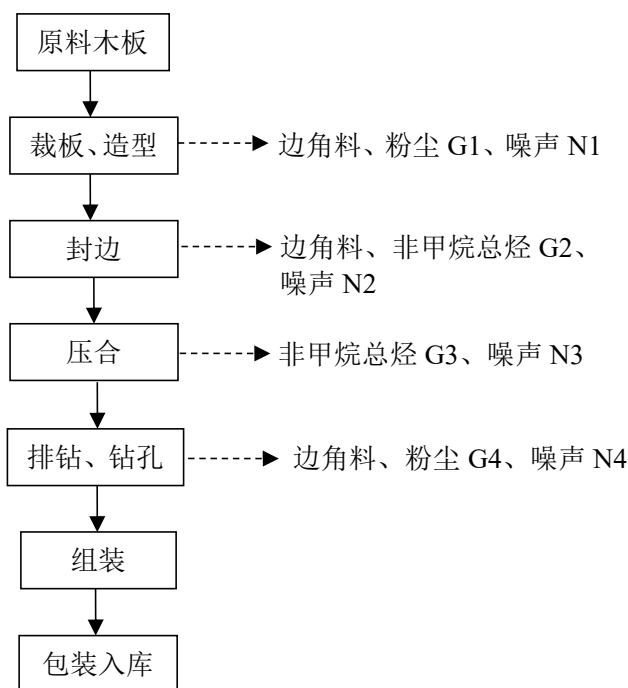


图 2-3 木质书柜（不喷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裁板、造型：外购成品板材，所有板材进厂前均已完成贴皮（三聚氰胺贴面纸）。通过推台锯、电子锯将其按规定尺寸进行切割下料。裁板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及边角料。然后进入雕刻、雕花工序，用雕刻机在面板上雕刻出相应的图案和花纹。

(2) 封边：雕刻后的板材，通过封边机机对其进行封边，材料为实木皮。封边过程中用到热熔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3) 压合：需要加厚的板材，通过冷压机和白乳胶对其进行压合，压合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4) 钻孔：封边后的板材，通过排钻机对其进行作眼打孔，便于后续固定组装。钻孔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及边角料。

(5) 组装：钻孔后的板材，通过人工对其进行组装，安装合页、拉手等配件。

(6) 检验：组装后的书柜，通过人工对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书柜。

(7) 包装：检验后的书柜，包装入库，等待发货。

(2) 木质书柜（喷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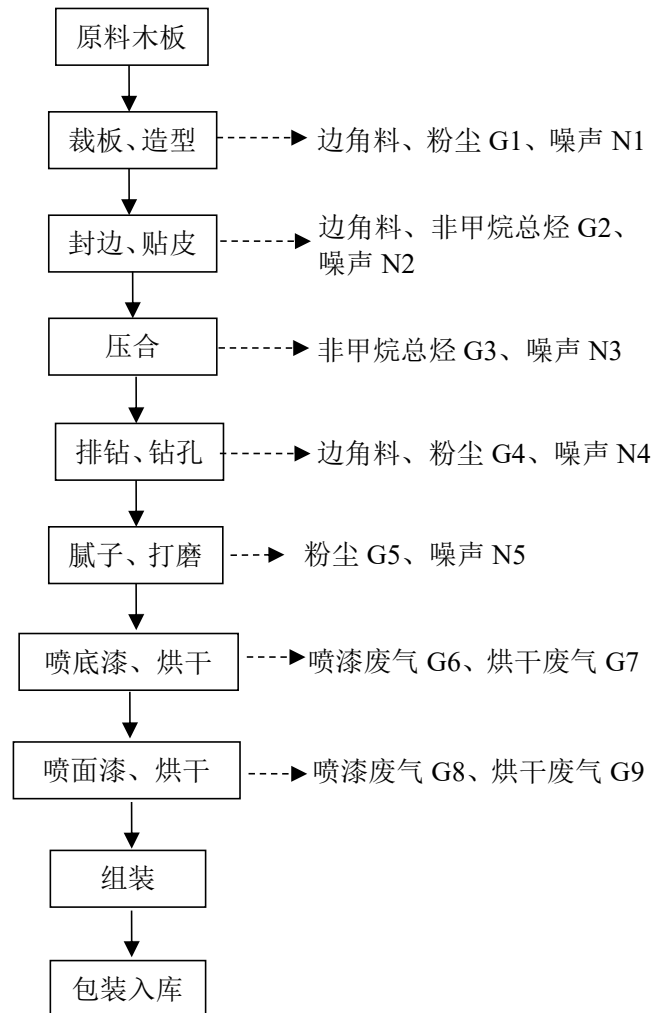


图 2-4 木质书柜（喷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裁板、造型：外购成品板材，通过推台锯、电子锯将其按规定尺寸进行切割下料。裁板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及边角料裁板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及边角料。裁板后的板材，通过冷压机和白乳胶对其进行压合，只加压不加热，压合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然后进入雕刻、雕花工序，用雕刻机在面板上雕刻出相应的图案和花纹。

(2) 封边：雕刻后的板材，通过封边机对其进行封边，材料为实木皮。封边过程中用到热熔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3) 压合：需要加厚的板材，通过冷压机和白乳胶对其进行压合，压合过程中

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4) 贴皮：封边后的板材，通过人工在其表面利用白乳胶进行贴皮，材料为实木皮。贴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5) 排钻、钻孔：贴皮后的板材，通过排钻机对其进行作眼打孔，便于后续固定组装。钻孔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及边角料。

(6) 腻子、打磨：钻孔后的板材，先用腻子对其缝隙和凹陷进行填充，并用砂光机把板材表面打磨平整光滑。打磨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打磨粉尘。

(7) 喷漆（底漆）：打磨后的板材，送入标准化干式喷漆房进行底漆喷涂，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及有机废气。

(8) 烘干（底漆）：底漆喷涂后的板材，送入烘干室进行底漆烘干，烘干工艺为电加热，通过烤灯加热空气，将室内空气温度提高，间接的加热工件，内部温度控制仪和烘干系统进行连锁控制。当温度达到指定要求后，将自动停止加热。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9) 喷漆（面漆）：底漆烘干后的板材，送入标准化干式喷漆房进行面漆喷涂，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及有机废气。

(10) 烘干（面漆）：面漆喷涂后的板材，送入烘干室进行面漆烘干，烘干工艺为电加热，通过烤灯加热空气，将室内空气温度提高，间接的加热工件，内部温度控制仪和烘干系统进行连锁控制。当温度达到指定要求后，将自动停止加热。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11) 组装：烘干后的板材，通过人工对其进行组装，安装合页、拉手等配件。

(12) 检验：组装后的书柜，通过人工对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书柜。

(13) 包装：检验后的书柜，包装入库，等待发货。

喷漆房工作原理：

本项目喷漆房由室体、送风装置、排风装置、过滤装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组成。通过离心风机把喷漆房外的新鲜空气由送风装置进风口送入室体顶部的独立均压室，再通过均压室均流调节器将喷漆房内的空气以层流方式自上而下流动，其气流均匀地将工件环绕包围，并将漆雾压入喷漆室底部，漆雾在底部排风装置的负压作用下，穿过格栅网水平进入纤维棉漆雾过滤装置，此时漆雾颗粒在重力作用的影响下被吸附形成漆渣，过滤后的废气在排风装置的作用下，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具体工作原理见图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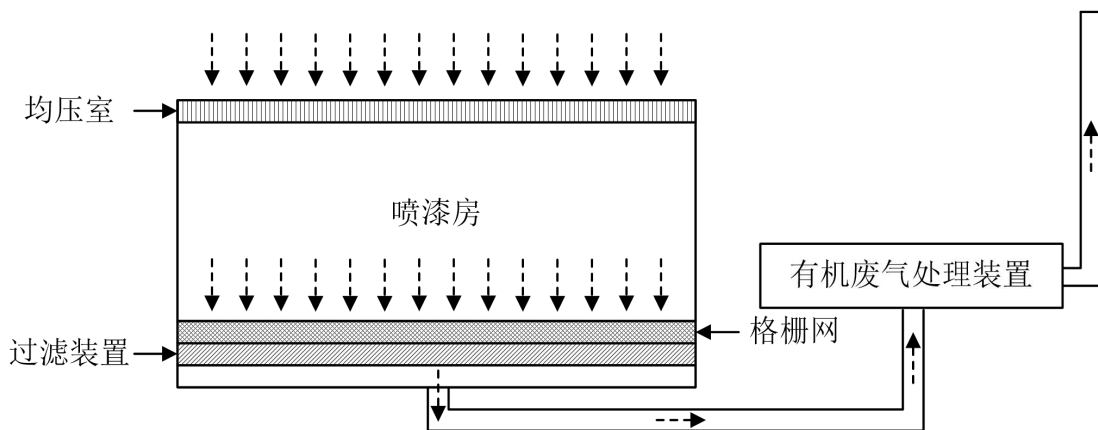


图 2-5 喷漆房工作原理图

烘干室工作原理：

本项目烘干室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与喷漆房共用，喷漆与烘干区域之间增设门式结构，喷漆与烘干相互独立运行。

(3) 钢制货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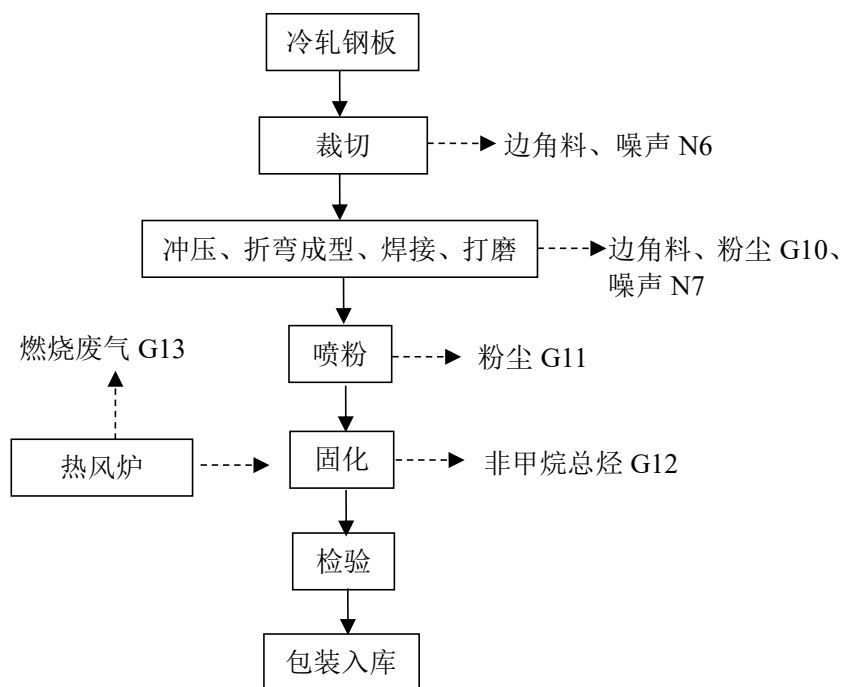


图 2-6 钢制货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裁切：外购冷轧钢板，通过剪板机、冲床等设备将其裁剪成相应尺寸。
- (2) 折弯、冲压：通过折弯机进行折弯造型，再通过冲压机进行冲压打孔。
- (3) 焊接、打磨：冲压后的钢板，通过焊机进行焊接，再通过砂光机进行打磨。

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打磨过程中会产生打磨粉尘。

(4) 喷粉：表面处理后的工件，通过链挂的方式依次进入自动静电喷粉室，喷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收集了大量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作用下，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上。喷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5) 固化：喷粉后的工件，进入固化室内进行熔化、流平、固化，控制温度为180~210℃，经固化后，在工件上形成均匀的粉末涂层，涂层厚度70~150μm。固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6) 检验：固化后的货架，通过人工对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货架。

(7) 包装：检验后的货架，包装入库，等待发货。

3. 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排污环节分析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1	废水	生活污水	W1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2	废气	裁板/造型粉尘	G1	裁板/造型序	颗粒物
		封边/贴皮废气	G2	封边贴皮工序	非甲烷总烃
		排钻钻孔废气	G3	排钻钻孔工序	颗粒物
		压合废气	G4	压合	非甲烷总烃
		腻子打磨废气	G5	腻子打磨工序	颗粒物
		喷漆废气	G6、G7	喷漆工序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烘干废气	G8、G9	烘干工序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焊接打磨废气	G10	焊接打磨工序	颗粒物
		喷粉废气	G11	喷粉工序	颗粒物
		固化工序	G12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燃烧废气	G13	热风炉	SO ₂ 、NO _x
3	噪声	设备噪声	N1~N7	设备运行	噪声
4	固废	一般固废	S1	原料板材包装	废包装材料
			S2	木工加工	废边角料

			S3	锯边、冲压、折弯、焊接	废边角料
			S4	除尘器粉尘	除尘器收集的锯末
		危险废物	S5	喷漆工序	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
			S6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废纤维棉
		生活垃圾	S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永昌办事处鲁庄村，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经现场踏勘，已完成建筑施工、地面硬化及部分设备安装，尚未投运，目前已停止安装设备。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永昌办事处鲁庄村，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2年度）》中的环境监测数据，评价因子主要为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_{2.5}、PM₁₀、O₃、CO。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名称	评价指标	单位	监测值	标准值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13.3	0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17	150	11.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3	40	57.5	0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54	80	57.5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7	35	134.3	0.343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132	75	176	0.76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5	70	121.4	0.214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173	150	115.3	0.153	不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³	170	160	106.3	0.063	不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mg/m ³	1.2	4	30	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基本污染物 SO₂ 和 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超标倍数为 0.21；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超标倍数为 0.34。PM₁₀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超标倍数 0.15；PM_{2.5}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超标倍数 0.76；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超标倍数为 0.06。

为了提高环境质量，《许昌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中提出：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家具制造、工程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2023年4月底前，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VOCs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和RCO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2023年6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肥田。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北 1.7km 处的小黑河，最终汇入清颍河，其地表水环境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体标准。本次评价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2 年度）》中清颍河高村桥断面水质监测数据，评价因子为基本污染物 pH、COD、NH₃-N、TP，其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断面名称	监测结果	单位	pH 值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高村桥	年均值	mg/L	8	14	1.7	0.21	0.072
III 类标准限值		mg/L	6~9	20	4	1.0	0.2
标准指数		/	/	0.7	0.425	0.21	0.036
超标率		%	0	0	0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2 可知，清颍河高村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340m 处鲁庄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永昌办事处鲁庄村，用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结构与功能较为单一，生态敏感性较低，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5.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永昌街道办事处鲁庄村，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附近村民清运肥田，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并定期维护清掏。厂区内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固废均妥善处理，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因此，评价不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鲁庄村	村庄	居民	N	293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垒草庙村	村庄	居民	SE	434m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值		
				类别	单位	数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120
				排放速率 (15m)	kg/h	3.5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1.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50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mg/m ³	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 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家具制造业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2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建议排放浓度	mg/m ³	60
				有组织建议去除效率	%	70
				无组织建议排放浓度	mg/m ³	2.0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20
			二甲苯	厂界建议排放浓度	mg/m ³	0.2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 界建议排放浓度		mg/m ³	1.2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 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 (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家具制造 A 级指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1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2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二氧化硫	排放限值	mg/m ³	200
			氮氧化物	排放限值	mg/m ³	3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Leq	昼间	dB(A)
	夜间				dB(A)	50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河南省、许昌市对污染物总量控制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分别为 COD、氨氮、VOCs、SO₂ 和 NO_x。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已对本项目出具主要污染物倍量替代审核意见。</p> <p>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肥田，综合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p> <p>本项目 VOCs 排放量 0.066t/a，需要进行区域倍量替代，所需替代量 0.132t/a。有机废气替代源为《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工层压木生产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5 月拆除，有机废气量削减量为 54.6t/a，目前已使用替代量 20.0573t/a，剩余可替代量 34.5427t/a。从中扣除 0.066t/a 用做本项目有机废气倍量替代源，扣除后，《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工层压木生产项目》剩余 VOCs 指标为 34.4107t/a。</p> <p>燃烧废气中 SO₂ 和 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007t/a、0.011t/a，需要进行区域倍量替代，所需替代量分别为 0.0014t/a、0.022t/a。SO₂、NO_x 替代源为许昌市东城区燃煤散烧治理项目，目前余量为 SO₂ 78.0265t/a、NO_x 4.567t/a，能满足本项目 SO₂、NO_x 倍量替代需求（SO₂ 0.0014t/a、NO_x 0.022t/a）。从中扣除 SO₂ 0.0014t/a、NO_x 0.022t/a 用做本项目有机废气倍量替代源，扣除后，许昌市东城区燃煤散烧治理项目剩余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指标为 SO₂ 78.0251t/a、NO_x 4.545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1 木质书柜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板材粉尘、封边贴皮废气、腻子打磨废气、喷漆烘干废气。

(1) 板材粉尘

本项目板材加工过程会产生粉尘，主要产尘工序为裁板造型、排钻钻孔等，年工作时间 800h。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1 木制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g/m³（原料）。本项目板材共计 15000 张，约合 841 立方米，则裁板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13t/a。评价要求在推台锯、电子锯、雕刻机、排钻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用风机负压收集，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0%，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117t/a，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为 0.013t/a。风机分配风量 5000m³/h，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则板材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t/a。木质书柜裁板粉尘产生情况见表 4-1，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 木质书柜裁板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板材粉尘	5000	颗粒物	29.2	0.146	袋式除尘器

(2) 封边贴皮废气

本项目封边贴皮工序需要对原材料进行上胶（白乳胶）操作，上胶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与喷漆工序共用一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白乳胶用量为 0.5t/a，共计约 17 桶（30L/桶），年工作时间 300h，根据检测报告：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6g/L，则封边贴皮废气产生量为 8.16kg/a。本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则封边贴皮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7.344kg/a，风机分配风量 4000m³/h，“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 90%，则封边贴皮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7344kg/a，无组织排放量为 0.816kg/a。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4-2，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2 封边贴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封边贴皮废	4000	非甲烷总	6.0	0.024	吸附浓缩+催化

气		烃			燃烧
---	--	---	--	--	----

(3) 压合废气

本项目压合工序主要针对需加厚的产品，将热熔胶（固态）加入冷压机加热，加热后的热熔胶涂于原材料表面进行压合。热熔及压合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在压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与喷漆工序共用一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热熔胶用量为 2t/a，共计约 80 袋（25L/袋），年工作时间 300h。根据检测报告：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g/L，则压合废气产生量为 4kg/a。本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则压合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3.6kg/a，风机分配风量 4000m³/h，“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 90%，则压合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36kg/a，无组织排放量为 0.4kg/a。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3 压合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压合废气	4000	非甲烷总烃	3.0	0.012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

(4) 腻子打磨废气

本项目需喷漆板材在涂抹腻子后需要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该工序在密闭打磨间进行，与喷粉工序共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8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腻子打磨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66kg/吨-原料。本项目腻子用量为 0.2t/a，则腻子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33.2kg/a。本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年工作时间 240h，收集效率 90%，则打磨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29.88kg/a，风机分配风量 5000m³/h，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0%，则腻子打磨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2.988kg/a，无组织排放量为 3.32kg/a。具体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腻子打磨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腻子打磨废气	5000	颗粒物	25	0.125	袋式除尘器	2.6	0.013

(5) 喷漆、烘干废气

本项目木质书柜生产，喷漆和烘干分别设置喷漆房和烘干室，两者之间中间设推拉

门，喷漆房均采用干式喷漆，烘干室采用电烘干，年工作时间 480h，有机废气引入一套“纤维棉过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物料衡算，喷漆、烘干环节各污染物产生量见表 4-5。

表 4-5 喷漆烘干废气产生量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油漆固分附着率 (%)	纤维棉吸附率 (%)	喷漆烘干室收集效率 (%)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二甲苯	0.44	/	/	95	0.418	0.022
非甲烷总烃	0.404	/	/	95	0.384	0.02
颗粒物	1.073	70	80	95	0.204	0.003

喷漆、烘干废气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4-6，排放情况见 4-10。

表 4-6 喷漆、烘干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风量 (m³/h)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喷漆废气	10000	二甲苯	87.1	0.871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
		非甲烷总烃	80	0.8	
		颗粒物	42.5	0.425	

1.2 钢制货架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钢制货架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焊接打磨废气、喷粉废气、固化废气和燃烧废气。

(1) 焊接、打磨废气

本项目钢制货架生产区共设置 3 台 CO₂ 气体保护焊机，焊丝年用量 1.5 吨。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8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实芯焊丝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kg/吨-原料。则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为 13.8kg/a。

焊接、冲孔工序完成后，焊接、冲孔工序完成后，需对焊接、冲孔部位进行打磨作业，以提高产品的表面光洁度，打磨工序采用手柄式砂轮机打磨，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8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钢材打磨产污系数为 2.19kg/吨-原料。本项目冷轧钢板用量为 50t/a，则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为 110kg/a。

打磨工序与焊接工序在同一区域，年工作时间 600h。焊接打磨颗粒物总产生量为 123.8kg/a，建议本区域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与木制家具加工工序共用一套袋式除尘器进

行处理（集气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风机分配风量 3000m³/h，处理后的废气统一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则焊接打磨废气有组织产生量 0.111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本项目焊接打磨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7，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7 焊接打磨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焊接打磨区	3000	颗粒物	61.6	0.185	袋式除尘器

(2) 喷粉废气

本项目配套建设 1 条静电喷粉线，全年运行时间 688h，塑粉用量 2t/a。喷粉过程中粉末附着率 70%，过喷粉率 30%。其中未附着粉末中的 0.5%由喷粉室进出口无组织散逸，剩余 99.5%经旋风集粉器（效率 80%）收集循环使用，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效率 90%）收集，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则喷粉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 0.12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3t/a。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012t/a。本项目喷粉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8。

表 4-8 喷粉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粉废气	5000	颗粒物	34.5	0.174	袋式除尘器	3.4	0.017

(3) 固化、燃烧废气

本项目固化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688h，所用塑粉年用量 2t，根据原料的使用说明和成分介绍，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挥发量为 1%，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2t/a。评价要求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后引入“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按 80%计）装置，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则固化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

喷粉后固化工段采用热风炉，液化石油气用量为 4t/a。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液化石油气每吨原料燃烧产生烟气量：13237m³、SO₂：0.184kg、NO_x：2.75kg。则燃烧废气烟气量：52948m³、SO₂产生量为 0.736kg/a、NO_x产生量为 11kg/a。燃烧废气同固化废气一并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则 SO₂ 和 NO_x 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736kg/a、11kg/a。

本项目固化、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9。

表 4-9 固化、燃烧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固化 废气	5000	非甲烷 总烃	5.23	0.026	光氧催化+ 活性炭吸附	0.52	0.003
燃烧 废气		SO ₂	0.21	1.07×10 ⁻³	/	0.21	1.07×10 ⁻³
		NO _x	3.2	0.016	/	3.2	0.016

本项目木制书柜板材加工工序与钢制货架焊接打磨工序共用一套袋式除尘器，除尘器风量 8000m³/h，污物具体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板材加工与焊接打磨工序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处理 措施	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板材 粉尘	颗粒 物	5000	29.2	0.146	袋式 除尘 器	8000	4.13	0.033
焊接 打磨	颗粒 物	3000	61.7	0.185				

本项目木制书柜封边贴皮废气、压合废气与喷漆废气共用一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风量 18000m³/h，污染物具体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封边贴皮废气、压合废气与喷漆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处理 措施	风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封边 贴皮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4000	6.0	0.024	吸附 浓缩 +催 化燃 烧	18000	非甲烷总 烃：4.67； 颗粒物： 2.39； 二甲苯： 4.89；	非甲烷总 烃： 0.084； 颗粒物： 0.043； 二甲苯： 0.088；
压合 废气	非甲 烷总	4000	3.0	0.012				
喷漆 废气	非甲 烷总	10000	80	0.8				
	颗粒 物		42.5	0.425				
	二甲 苯		87.1	0.871				

1.3 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见表 4-10，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情况见表 4-11，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见表 4-12。

表 4-10 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情况			无组织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废气量	产生量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m ³ /h	t/a		%	t/a	kg/h	mg/m ³	t/a				kg/h	%	t/a	kg/h	mg/m ³	
下料粉尘 (DA001)	颗粒物	5000	0.13	90	0.117	0.146	29.2	0.013	0.016	袋式除尘器	90	是	0.023	0.033	4.13	0.013	0.016	800
焊接/打磨废气 (DA001)	颗粒物	3000	123.8×10 ⁻³	90	0.111	0.185	61.6	0.012	0.02							0.012	0.02	600
封边贴皮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4000	8.16×10 ⁻³	90	7.344×10 ⁻³	0.024	6.0	0.816×10 ⁻³	2.72×10 ⁻³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	90	是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4t/a，排放速率：0.084kg/h，排放浓度：4.67mg/m ³ 。 二甲苯排放量：0.042t/a，排放速率：0.088kg/h，排放浓度：4.89mg/m ³ 。 颗粒物排放量：0.1019t/a，排放速率：0.043kg/h，排放浓度：2.39mg/m ³ 。			0.816×10 ⁻³	2.72×10 ⁻³	300
压合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4000	4×10 ⁻³	90	3.6×10 ⁻³	0.012	3.0	0.4×10 ⁻³	0.001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	90	是				0.4×10 ⁻³	0.001	300
喷漆/烘干废气 (DA002)	二甲苯	10000	0.44	90	0.42	0.871	87.1	0.02	0.042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	90	是				0.02	0.042	480
	非甲烷总烃		0.404		0.385	0.8	80	0.019	0.04				0.019	0.04				
	颗粒物		1.073		1.019	0.425	42.5	0.054	0.113				0.054	0.11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腻子打磨废气 (DA003)	颗粒物	5000	33.2 ×10 ⁻³	90	29.88 ×10 ⁻³	0.125	25	3.32 ×10 ⁻³	0.014	袋式除尘器	90	是	2.988 ×10 ⁻³	0.013	2.6	3.32 ×10 ⁻³	0.014	240
喷粉废气 (DA004)	颗粒物	5000	0.6	90	0.12	0.174	34.5	0.003	0.004	袋式除尘器	90	是	0.012	0.017	3.4	0.003	0.004	688
固化/燃烧废气 (DA005)	非甲烷总烃	5000	0.02	90	0.018	0.026	5.23	0.002	0.003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80	是	0.0036	0.003	0.52	0.002	0.003	688
	SO ₂	52948	0.736 ×10 ⁻³	/	0.736 ×10 ⁻³	1.07× 10 ⁻³	0.21	/	/	/	/	/	0.736 ×10 ⁻³	1.07 ×10 ⁻³	0.21	/	/	
	NO _x		0.011	/	0.011	0.016	3.2	/	/	/	/	/	0.011	0.016	3.2	/	/	

表 4-11 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口名称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mg/m ³	kg/h		
DA001	1#排放口	下料/焊接/打磨废气	颗粒物	4.13	0.033	10	3.5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家具制造 A 级指标
DA002	2#排放口	贴皮/压合/喷漆废气	二甲苯	4.89	0.088	20	/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家具制造业；
			非甲烷总烃	4.67	0.084	20	/	达标	

				颗粒物	2.39	0.043	10	/	达标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家具制造 A 级指标
DA003	3#排放口	腻子打磨废气		颗粒物	2.6	0.013	10	3.5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家具制造 A 级指标
DA004	4#排放口	喷粉废气		颗粒物	8.75	0.007	1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家具制造 A 级指标
DA005	5#排放口	固化/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2	0.003	20	/	达标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家具制造业；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其他炉窑；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家具制造 A 级指标
				二氧化硫	0.21	1.07×10 ⁻³	200	/	达标	
				氮氧化物	3.2	0.016	300	/	达标	
表 4-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名称
		m	m	℃						

DA001	1#排放口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113°57'31.691" 34°4'23.779"	进、出口	颗粒物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家具制造 A 级指标
DA002	2#排放口	15	0.8	60	一般排放口	113°57'29.689" 34°4'24.470"	进、出口	颗粒物、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 攻坚办[2017]162号)家具制造业；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 技术指南(2020年)》(环办大气函 [2020]340号)家具制造 A 级指标
DA003	3#排放口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113°57'29.624" 34°4'23.934"	进、出口	颗粒物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 技术指南(2020年)》(环办大气函 [2020]340号)家具制造 A 级指标
DA004	4#排放口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113°57'30.146" 34°4'23.948"	进、出口	颗粒物	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 攻坚办[2017]162号)家具制造业；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其他炉窑；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 技术指南(2020年)》(环办大气函 [2020]340号)家具制造 A 级指标

DA005	5#排放口	15	0.4	60	一般排放口	113°57'29.689" 34°4'23.437"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家具制造业；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其他炉窑；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家具制造 A 级指标
厂界	/	/	/	/	/	/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家具制造业；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家具制造 A 级指标
<p>备注：本项目类别属于家具制造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因此，排放口类型及监测要求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要求确定。</p> <p>1.4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p> <p>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袋式除尘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及“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达不到应有效率而造成的异常排放。各环保设备同时损坏的几率较低，本评价按处理效率为 50%进行分析，具体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3。</p>										

表 4-13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综合处 理效率	废气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m ³ /h		%	—	mg/m ³	kg/h
DA001	下料/焊接/打 磨废气	颗粒物	/	/	8000	袋式除尘器	50	8000	20.75	0.166
DA002	贴皮/压合/喷 漆废气	二甲苯	87.1	0.871	18000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	50	18000	24.2	0.436
		非甲烷总烃	/	/					2.3	0.042
		颗粒物	42.5	0.425					11.8	0.213
DA003	腻子打磨废气	颗粒物	25	0.125	5000	袋式除尘器	50	5000	12.5	0.0625
DA004	喷粉废气	颗粒物	34.5	0.174	5000	袋式除尘器	50	5000	17.4	0.087
DA005	固化/燃烧废 气	非甲烷总烃	5.23	0.026	5000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吸附	50	5000	2.6	0.013
		二氧化硫	0.21	1.07×10 ⁻³	/	/	/	/	0.21	1.07×10 ⁻³
		氮氧化物	3.2	0.016	/	/	/	/	3.2	0.016

由表 4-13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非正常工况发生时，有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存在超标现象，需要加以防范。为了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应该进一步加强治理设施管理，定期进行日常检修，以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当环保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调胶及复合工序必须立即停止操作，停产检修，待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继续生产。

2. 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

2.2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采用一班制（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表 48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用水定额”中“机关（无食堂）先进值 8.0m³/人·a”，其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32L/d·人计，则本项目用水量为 1.92m³/d（576m³/a），其产污系数以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63m³/d（460.8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290mg/L、BOD₅150mg/L、SS200mg/L、氨氮 3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肥田。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推台锯、电子锯、金属切管机及风机等，工程在设备选型上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加装减振基础和柔性接口。类比同类项目，其声级在 80-90dB(A)之间。所有噪声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消声降噪措施。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模型

当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本项目取 25 dB。

（2）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型（ A_{div} ）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噪声预测值计算如下：

$$L_r=L_0-20lg(r/r_0)$$

式中： L_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_0 ——参照点距声源距离，m。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s；

t_j —— j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L_{Aj} ——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4-14、4-15。

表 4-14 室内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降噪措施	空间位置			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距离		X	Y	Z					声压级	距离
				dB(A)	m		m	m	m					dB(A)	m
1	生产车间	推台锯	F92.NON CE	80	1	减振隔声	18	25	0.5	2	64	8	25	33	1
2	生产车间	电子锯	AE/034363	80	1	减振隔声	18	15	0.5	2	64	8	25	33	1
3	生产车间	雕刻机	16-3、DN-2409N L	80	1	减振隔声	18	5	0.5	2	64	8	25	33	1
4	生产车间	排钻	KDT-533、SKD-120、KDT-533C	90	1	减振隔声	18	-5	0.5	2	74	8	25	43	1
5	设备间	空压机	LW-30Z	85	1	消声器	-1	0	0.5	1	75	8	25	44	1
6	生产车间	冷压机	YM318160、MH3248X	80	1	减振隔声	1	25	0.5	19	44	8	25	13	1

			75												
7	生产车间	封边机	WDX-468	80	1	减振 隔声	1	15	0.5	19	44	8	25	13	1
8	生产车间	砂光机	/	90	1	减振 隔声	-1	-20	0.5	19	54	8	25	23	1
9	生产车间	金属 切管机	HL-275Q	90	1	减振 隔声	-1	25	0.5	19	54	8	25	23	1
10	生产车间	剪板机	QC12Y	90	1	减振 隔声	-1	15	0.5	19	54	8	25	23	1
11	生产车间	折弯机	CAM、 WE67Y	90	1	减振 隔声	-1	5	0.5	19	54	8	25	23	1
12	生产车间	冲床 80t	JH21-80	90	1	减振 隔声	-5	25	0.5	15	56	8	25	25	1
13	生产车间	25 吨冲床	J23-25	90	1	减振 隔声	-5	20	0.5	15	56	8	25	25	1
14	生产车间	6.3 吨冲 床	J23	90	1	减振 隔声	-5	0	0.5	15	56	8	25	25	1
15	生产车间	冲管机	/	90	1	减振 隔声	-5	-5	0.5	15	56	8	25	25	1
16	生产车间	辊压机	/	85	1	减振 隔声	-5	-10	0.5	15	51	8	25	20	1
17	生产车间	曲直线封 边机	F97	85	1	减振 隔声	-5	-15	0.5	15	51	8	25	20	1
18	生产车间	钻床	Z525B	90	1	减振 隔声	-5	-20	0.5	15	56	8	25	25	1
19	生产车间	弯管机	/	80	1	减振 隔声	-5	-25	0.5	15	46	8	25	15	1
20	生产车间	废气治理 设施风机	/	85	1	减振 、消 声器	-15	-25	0.5	1	65	8	25	34	1

备注：减振削减 10dB(A)，消声器削减 10dB(A)。

表 4-15 室外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段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 控制 措施	运行 时段 (h)	采取 措施 后声 压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距声源 距离 /m			
1	厂房西侧废气 治理设施(1台)	风机	/	-21	10	0.5	85	1	减振、 隔声罩	8	60
2	厂房东南侧废 气治理设施	风机	/	21	-25	0.5	85	1	减振、 隔声罩	8	60
3	厂房西南侧废 气治理设施(2 台)	风机	/	-21	-25	0.5	85	1	减振、 隔声罩	8	60

备注：减振削减噪声量 10dB(A)、隔声罩削减噪声量 15dB(A)。

3.2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新建项目噪声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经计算，按照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进行预测。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表 4-16。

表 4-16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贡献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执行标准名称
	dB(A)	dB(A)	——	——	dB(A)	
东厂界	30	/	达标	/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南厂界	28	/	达标	/		
西厂界	31	/	达标	/		
北厂界	26	/	达标	/		

由表 4-16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为 26~31dB(A)，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此，该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的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具体检测要求见表 4-17。

表 4-17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厂界	Leq	昼间，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4. 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为原材料废弃包装、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锯末；危险废物包括废漆渣、废包装（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包装袋）、设备维护环节产生的废液压油及废油桶、废气治理环节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纤维棉。

4.1.1 一般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袋、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锯末。

(1) 废弃包装袋

项目各原料在进厂后在拆卸过程产生的废弃包装袋约 0.1t/a，经收集后定期外售。

(2) 边角料

在木制家具和钢制货架的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些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木制家具和钢制货架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重量的 5%和 10%。其中木质家具原料年用量约为 650t，钢制货架年用量 50 吨，因此，木制家具和钢制货架边角料产生量分别为 32.5t/a、5t/a，总计 37.5t/a。评价要求这部分边角料能回收的部分，在厂区内进行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部分定期外售。

(3) 袋式收尘器收集的锯末

生产车间木材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锯末由收尘器收集，经核算，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锯末量为 0.1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1.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废包装、废油桶、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纤维棉、废 UV 灯管。

(1) 漆渣

根据物料衡算，本项目漆渣产生量为 0.95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漆渣属于“HW12 染料、涂料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危险特性为 T/I。漆渣收集于密封包装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

本项目废包装包括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塑料袋，油漆、稀释剂均为桶装（25kg/桶），白乳胶为桶装（30kg/桶），但桶有塑料袋作为内衬，桶不与白乳胶直接接触，热熔胶为袋装（25kg/袋），上述原辅材料包装上沾染少量有害物质，使用完后会产生废包装。废油漆桶和废稀释剂桶产生量为 160 个/年，其材质为塑料，每个桶重 1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折合 0.16t/a；白乳胶年用量约为 17 桶，则产生 17 张废塑料袋，产生量约为 0.002 t/a；热熔胶年用量约为 80 袋，产生量约为 0.008t/a。则废包装袋总产生量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包装桶/袋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 T/In。含胶废包装收集于密封无损包装袋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油桶及废液压油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液压油，根据业主单位提供资料，废油桶产生量为 1 个/年，其材质为金属，重量约 2kg，则废油桶产生量约折合 0.002t/a。冷压机设备单次维护液压油用量约为 0.02t，维护周期 1 年，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为 T/I，废液压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危险特性为 T/I。

（4）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和“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能力，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本项目固化废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使用活性炭为蜂窝活性炭（可容纳 480kg 活性炭，吸附能力为 0.3t 有机废气/t 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0144t/a，则活性炭使用量为 0.048t/a。评价建议“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62t/a（包含有机废气吸附量）。

本项目“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设计活性炭装填量为 6m³，活性炭密度为 450kg/m³，则活性炭总装填量为 2.7t。本装置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7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等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 T。废活性炭收集于无损包装袋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纤维棉

本项目共设置 2 个喷漆室，设计每个喷漆室单次纤维棉使用量为 0.1t，设计每年更换 4 次，则废纤维棉产生量为 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

催化剂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 T/In。非纤维棉收集于密封包装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 UV 灯管

项目 UV 光氧装置中光源为圆柱型直管紫外线低压汞灯，在使用过程中，废气中污迹粉尘等粘附在灯管上，经过高温聚合就会形成永久残留，严重影响光线，降低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因此紫外线灯管需定期更换。项目 UV 光氧使用 UV 灯管作为紫外线发生器，UV 灯管使用寿命一般为 1 年，项目需定期更换灯管。项目所用 UV 光氧装置灯管数量为 20 根，重量约为 4kg，则项目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0.004t/a，经查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紫外灯管属于“HW29 含汞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危险特性为 T。

4.1.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定额按 0.5 kg/人·d 计，则该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30kg/d（9 t/a），厂区内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收集分类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2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中废包装、边角料妥善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30m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中废液压油采用废液压油桶妥善收集，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稀料桶、废包装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5m²），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项目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状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处置量	贮存方式	最终去向
							t/a	t/a		
废包装袋	原材料	一般固废	223-001-07	—	固态	—	0.1	0.1	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20-001-03	—	固态	—	37.5	37.5	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
除尘器收集的锯末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900-999-66	—	固态	—	0.105	0.105	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漆渣	固态	T/I	0.959	0.959	危废暂存间	委托处置

废包装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废气	固态	T/In	0.01	0.01	危废 暂存间	委托 处置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废矿物油	液态	T/I	0.02	0.02	危废 暂存间	委托 处置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固态	T/I	0.002	0.002	危废 暂存间	委托 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2.762	2.762	危废 暂存间	委托 处置
废纤维棉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废气	固态	T/In	0.8	0.8	危废 暂存间	委托 处置
废 UV 灯管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废 UV 灯管	固态	T	0.004	0.004	危废 暂存间	委托 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	固态	—	9	9	垃圾桶	环卫 部门

4.3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本项目一般固废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1）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30m²，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暂存间位于室内，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2）一般固废日常管理要求：了解并熟悉项目所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所，为固废储存设施进行编码；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处置，确定接受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并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处置单位。

（3）一般固废台账管理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记录固体废物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在填写时应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及准确性，具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4.4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2】18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本项目危废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1）各类危险废物转移时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办理转移联系单。

(2)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台账，明确管理责任人，做好收集和转移登记工作，如实记录日常管理相关信息，并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3) 按照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每年按期进行危废申报工作，具体内容包包括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 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有泄漏现象及时修复或更换。

4.4.1 收集贮存要求

(1) 公司须按照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所签订的协议，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暂存场所内不能存储 1 年以上。

(2) 对于危险固废的收集及贮存，应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依据规范设置危废贮存设施、危废标签及危废贮存分区标识牌。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应采用密封包装袋贮存，并按规定在包装袋上张贴标签，详细注明危险固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3) 危险固废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危险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危险固废贮存设施要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并建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用 2mm 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组成，表面用耐腐蚀材料硬化。

(4) 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管理人员，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

(5) 按月统计车间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4.4.2 转移运输要求

(1)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2) 危废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严禁随意倾倒或与其他一般固废混合排放至环境中。

(3) 危险运输车辆应配置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2005）规定的标志，并在两侧车门处须喷涂本市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车辆统一识别标识。

(4) 危废运输人员必须掌握一定的危险品运输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危险品的性质及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等。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在加强管理，并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及土壤主要污染途径为：油漆等原料泄露导致污染物下渗，化粪池发生泄露或溢出而导致的污染物下渗，危险废物处置不当导致的环境污染等。

为了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污染，危废暂存间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并在地面与裙角涂覆防水防渗涂料；车间内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化粪池安排专人定期维护，加强四周及底部防渗性；生活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因此，该项目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永昌街道办事处鲁庄村，根据现场踏勘，厂区内地势平坦，属适宜建筑地带，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为主。项目厂址以及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且无重大环境污染。因此，该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 环境风险分析

7.1 危险物质及危险源识别

本项目运营期涉及液体化学品原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2，具体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实际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液化石油气	68476-85-7	0.4	50

由表 4-11 可知，本项目生产及储存单元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液化石油气，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液化石油气储存量较少，Q 值为 0.008，不属于重大危险源。

7.2 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以易燃性为主，主要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包括：液化石油气在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如果短时间内气体迅速聚集，在遇到明火或静电等情况时会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以及引起的伴生及次生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

7.3 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7.3.1 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控制火源，按操作规程正确处理易燃品，安装禁止吸烟标识牌，并设置消防报警系统；

(2) 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向生产人员普及消防灭火知识，并加强消防训练与演习；

(3) 按消防规定要求，在化学品库和危废暂存间内应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对消防器材进行定期保养及维护；

(4) 加强维护保养，所有管线、阀件都应固定牢靠、连接紧密、严密不漏，定期检查管道阀门、法兰是否完好，定期更换封垫，以免发生老化；

(5) 加强企业日常管理，指定专人负责，一旦发生事故，必须及时做出反应，以避免事故扩大化。

7.3.2 应急处理措施

设置事故池。本项目原材料板材为易燃物质，针对火灾事故风险隐患，评价建议厂区建设事故水池。室外消防栓设计流量 $Q_1=30L/s$ 、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 $Q_2=10L/s$ ，火灾的持续时间以 1 小时计，则厂区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30L/s \times 60min=108m^3$ ，室内消防用水量为 $10L/s \times 60min=60m^3$ ，则事故废水总产生量为 $168m^3$ ，全部进入事故水池。评价建议事故水池有效容积 $200m^3$ ，一旦事故发生，消防废水中会冲入未燃尽的原辅材料及产品，评价建议将消防事故废水抽运至最近的污水处理厂，严禁排入外环境。

综上，该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重大环境事故发生的概率较低，环境风险可防控。

8. 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征，其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存在一定环境污染隐患，一旦管理不善将可能出现污染事故，从而影响周围环境。因此，企业运营期环境管理至关重要，具体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制定污染治理操作规程，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行；

(2) 环保机构除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指令外，还应接受当地环境保护局的检查监督，组织环保监测以及统计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对企业环保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定期与不定期地上报各项管理工作执行情况及各项有关环境参数、污染源排放指标，定期编写环保简报，制定全厂的环保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为区域整体环境控制服务；

(3) 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检查、监督全厂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使各项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所有固体废物外售或由厂家回收，严格进行日常管理；

(4) 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境意识，把环境意识贯彻企业各车间班组及每个职工的日常生活中，推广治理方面的先进技术。

8.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约为 78.5 万元，占总投资 6.0%，其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验收内容	投资 (万元)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1 座化粪池 30m ³	1.5	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废气	下料/焊接/打磨 废气	下料、焊接、打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家具制造 A 级指标
	有机废气 废气	喷漆房和烘干室密闭，封边、贴皮、压合工序上方设集气罩，负压收集，废气引入 1 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	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家具制造 A 级指标
	腻子打磨	打磨间密闭，负压收集，废气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3)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家具制造 A 级指标
	喷粉废气	喷粉工序设集气罩，负压收集，废气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排	1	

		气筒排放 (DA004)		
	固化/燃烧废气	固化间门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负压收集, 废气经引入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装置, 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5)	1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家具制造业;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其他炉窑;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家具制造 A 级指标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0.5	/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30m ²)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5m ²)	2.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风险	火灾风险	事故水池 1 座, 200m ³ 消防水池 1 座, m ³	6	环境风险可控
	天然气泄漏风险	灭火器、消防栓等	1	
土壤、地下水		厂区地面硬化	1.0	/
合计			78.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下料/焊接/打磨废气 (DA001)	颗粒物	下料、焊接、打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 废气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 处理后的废气由15m排气筒排放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家具制造 A 级指标
	有机废气 (DA002)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喷漆房和烘干室密闭, 封边、贴皮、压合工序上方设集气罩, 负压收集, 废气引入1套“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处理后的废气由15m排气筒排放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家具制造业;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家具制造 A 级指标
	腻子打磨 (DA003)	颗粒物	打磨间密闭, 负压收集, 废气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 处理后的废气由15m排气筒排放 (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家具制造 A 级指标
	喷粉废气 (DA004)	颗粒物	喷粉工序设集气罩, 负压收集, 废气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 处理后的废气由15m排气筒排放 (DA004)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家具制造 A 级指标
	固化/燃烧废气 (DA005)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固化间门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负压收集, 废气经引入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的废气由15m排气筒排放 (DA005)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家具制造业;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其他炉窑;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家具制造 A 级指标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	1座化粪池 (30m ³)	定期清掏, 运走肥田

		SS、 NH ₃ -N		
声环境	厂界	厂界噪声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30m 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中废包装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5m ²)，定期交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废润滑油用废油桶妥善收集，废油桶加盖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及废纤维棉密闭包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职工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严格控制火源，按操作规程正确处理易燃化学品，安装禁止吸烟标识牌，并设置消防报警系统；</p> <p>(2) 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向生产人员普及消防灭火知识，并加强消防训练与演习；</p> <p>(3) 按消防规定要求，在化学品库和危废暂存间内应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对消防器材进行定期保养及维护；</p> <p>(4) 加强维护保养，所有管线、阀件都应固定牢靠、连接紧密、严密不漏，定期检查管道阀门、法兰是否完好，定期更换封垫，以免发生老化；</p> <p>(5) 加强企业日常管理，指定专人负责，一旦发生事故，必须及时做出反应，以避免事故扩大化；</p> <p>(6) 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p> <p>(7) 设置1座200m³事故水池，消防事故废水排入事故水池。</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申报排污许可。</p> <p>(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当如实查验、监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六、结论

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书柜、货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在保证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并采纳上述建议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66	/	0.066	+0.066
	颗粒物	/	/	/	0.226	/	0.226	+0.226
	二氧化硫	/	/	/	0.0007	/	0.0007	+0.0007
	氮氧化物	/	/	/	0.011	/	0.011	+0.011
废水	COD	/	/	/	/	/	/	/
	BOD ₅	/	/	/	/	/	/	/
	SS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	/	/	0.1	/	0.1	+0.1
	废边角料	/	/	/	37.5	/	37.5	+37.5
	除尘器收集的锯末	/	/	/	0.105	/	0.105	+0.105
危险废物	漆渣	/	/	/	0.959	/	0.959	+0.959
	废包装	/	/	/	0.01	/	0.01	+0.01
	废油桶	/	/	/	0.002	/	0.002	+0.002
	废液压油	/	/	/	0.02	/	0.02	+0.02
	废活性炭	/	/	/	2.762	/	2.762	+20762
	废纤维棉	/	/	/	0.8	/	0.8	+0.8
	废UV灯管	/	/	/	0.004	/	0.004	+0.00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9	/	9	+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关于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书柜、货架项目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倍量替代的审核意见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书柜、货架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永昌街道办事处鲁庄村，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占地 6500m²。根据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书柜、货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新增总量指标为:VOCs 0.066t/a, SO₂ 0.0007t/a, NO_x 0.011t/a。

有机废气替代源为《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工层压木生产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5 月拆除，有机废气量削减量为 54.6t/a，目前已使用替代量 20.0573t/a，剩余可替代量 34.5427t/a，能够满足本项目 VOCs 倍量替代需求（0.132t/a）。

SO₂、NO_x 替代源为许昌市东城区燃煤散烧治理项目，目前余量为 SO₂ 78.0265t/a、NO_x 4.567t/a，能满足本项目 SO₂、NO_x 倍量替代需求（SO₂ 0.0014t/a、NO_x 0.022t/a）。

根据“倍量替代”的原则，拟同意从《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工层压木生产项目》有机废气 VOCs 指标中扣除 0.132t/a 用做《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书柜、货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有机废气排放倍量替代源，扣除后，《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电工层压木生产项目》剩余 VOCs 指标为 34.4107t/a。拟同意从许昌市东城区燃煤散烧治理项目削减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指标中扣除

SO₂ 0.0014t/a、NO_x 0.022t/a，用做《河南省恒实业有限公司书柜、货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排放倍量替代源，扣除后，许昌市东城区燃煤散烧治理项目剩余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指标为 SO₂ 78.0251t/a、NO_x 4.545t/a。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

2024年4月17日



委 托 书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拟在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永昌办事处鲁庄村 兴建 河南有恒实业有限公司书柜、货架项目, 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 河南有恒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



(签字)

杨玉霞

2022年10月15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210-411052-04-05-938176

项 目 名 称: 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书柜、货架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023MA450T5777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许昌市许昌市东城区许昌市东城区永昌办事处
鲁庄村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规模为新建标准化厂房8400平方米, 办公楼1800平方米。主要从事加工书柜、货架项目。工艺技术: 木制品: 购进原材料—裁板—造型—拼装—打磨—喷漆—封边—组装—包装—成品入库; 金属制品: 购进原材料—裁切—折弯成型—表面处理—喷粉—检验包装—入库。建成后预计年产值达3000万元。

项 目 总 投 资: 1300万元

企业声明: 木、竹、草(包括秸秆)人造板及其复合材料技术开发
及
应用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地类认定

根据申请人许昌华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所提供位置附图及占地坐标，我局对坐标地块进行了审查，该地块位于永昌办事处鲁庄村，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为 10.03 亩，许昌华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为 11.25 亩。现将有关地块信息告知如下：经查询，该地块二调利用现状库显示地类为村庄建设用地，国土三调利用现状库（2019 年度）显示地类为工业用地。

特此说明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城区分局

2024 年 1 月 31 日



关于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4000 套书柜、3000 套货架项目 情况说明

为全面盘活涉农办事处经济发展活力，壮大集体经济规模，许昌市东城区永昌办事处在鲁庄村引入了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套书柜、3000 套货架项目。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调查结果，该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目前已在东城区经济发展服务局备案。

根据规划，我区拟在永昌办事处鲁庄南区域设立为工业集中区，该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原则同意项目入驻建设，可据此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我区将按照环保要求，加强入驻企业的管理。

许昌市东城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承诺书

河南省恒实业有限公司书柜、货架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永昌街道办事处鲁庄村，东经 113 度 57 分 30.672 秒，北纬 34 度 4 分 25.068 秒。项目占地面积 6500 平方米。

我公司承诺，河南省恒实业有限公司书柜、货架项目在环评办理过程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相关证件均真实有效，与我公司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如有不实，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河南省恒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



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本企业自愿承诺，坚持守法生产经营，并自觉履行以下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一、依法申请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保证向环保行政机关提供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

二、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环境保护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环保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特此承诺，敬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河南宏恒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国霞

2024年4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3MA450T5777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省恒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19日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永昌办事处鲁庄七组

法定代表人 杨玉霞

经营范围 家具、货架、展柜的制造销售；金属制品的加工销售；办公用品、文体用品、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及配件、建材、装饰材料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2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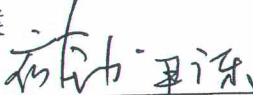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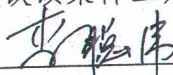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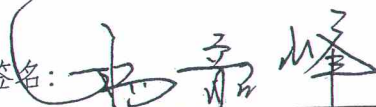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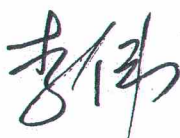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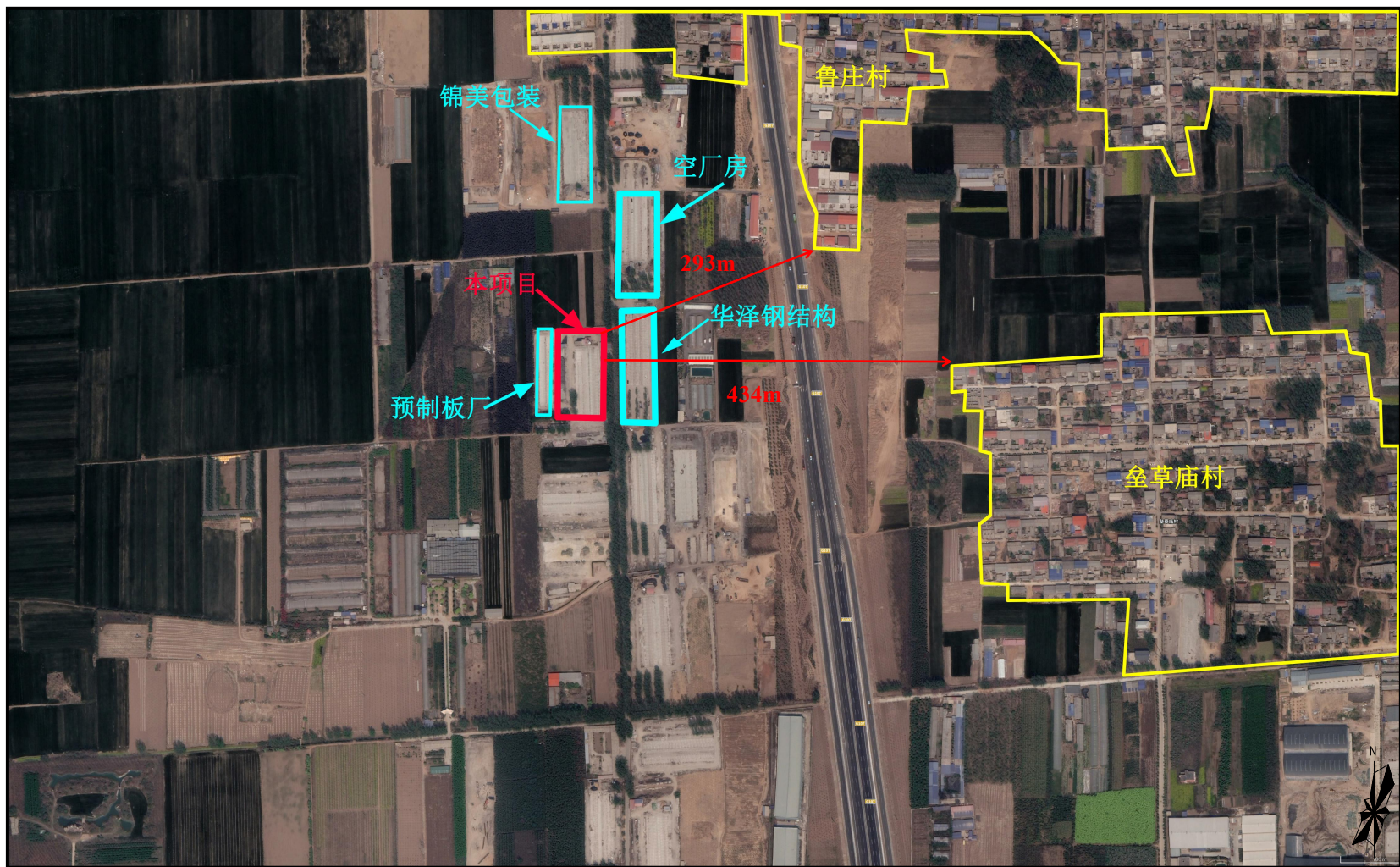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案件不予立案审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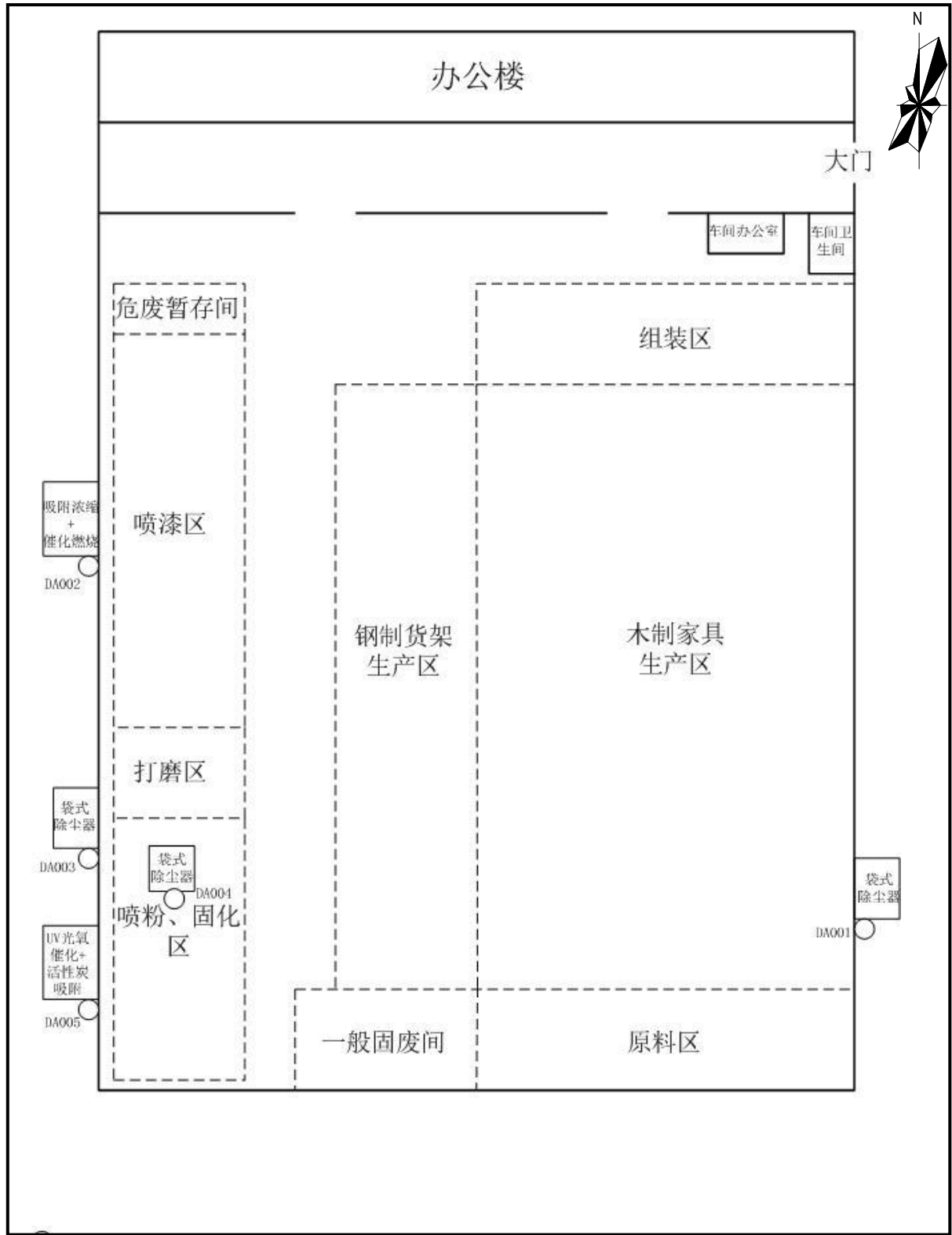
案件名称	涉嫌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环境违法案			
当事人	单位名称	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玉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3MA450T5777		
	地址	许昌市东城区永昌办事处鲁庄七组	电话	13601005016
	个人姓名	杨林红	工作单位	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002196810202614
	住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南关办事处六一一路10号	电话	13601005016
	邮政编码	461000		
案件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诉 <input type="checkbox"/> 举报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曝光 <input type="checkbox"/> 交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件简要情况	<p>2024年3月12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发现，河南宥恒实业有限公司搬迁后编制的环评报告表未经审批擅自建设，但未建成投入生产，企业已按承诺主动停止建设，且未造成环境污染。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公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1〕68号）有关规定，决定不予立案处罚。若当事人违反签署的承诺书内容，将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依法立案查处。</p>			
不予立案依据	<p>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公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1〕68号）附件1：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先行建设未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后果，且建设单位主动停止建设、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的。决定对该单位不予立案处罚。</p>			
承办人意见	<p>建议不予立案 承办人签名：  2024年3月22日</p>			
承办机构审查意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建议该案件主办人是崔本博，协办人是尹广东。 分管支队长签名：  2024年3月22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程序合规，案件由办案人员负责。 支队长签名：  2024年3月22日</p>			
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意见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负责人签名：  2024年3月22日</p>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1:120000）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在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位置图



生产厂房



生产车间内部



厂区东临厂房



厂区西侧预制板厂



厂区东临道路及南侧农田



厂区南鲁庄村

附图 5：项目环境现状图